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3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 (9) 2023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17頁。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朱利明先生
申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啟先生
吳大慶先生
陳侃先生
宋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
 - (7) 續聘2023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 (8) 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 (9) 2023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該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在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該等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

4.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2年合併財務報表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322.72百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533.30百萬元；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87.80百萬元；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99.34百萬元；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6.80百萬元；及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39.64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收益為人民幣273.37百萬元)。

5. 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財務預算報告乃參考本公司2023年的發展目標及按價值最大化原則編製。

6.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

(1) 建議分派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並以人民幣計值，惟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以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函件

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建議的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予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

同時，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2) 就建議分派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最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議代表該等股東進行申請以尋求相關協議優惠待遇的權利。在前述情形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適用10%的稅率而導致的多扣繳稅款（「**多繳款項**」），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繳款項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依據相關稅收協議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

董事會函件

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7. 續聘2023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核數師實際履行的審計工作釐定彼等的酬金。

8. 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報告。董事會認為董事及監事當前的薪酬政策屬合理，建議繼續執行當前的薪酬政策。

上述酬金報告已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獲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議後對上述酬金報告進行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表決。

9. 2023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方案。估計本公司2023年度的投資計劃方案總額將為人民幣534百萬元(「**2023年投資總預算**」)，涵蓋大中型基建項目、技術提升、科技項目及數字項目投資以及項目前期開支。

建議授予董事會權利以決定(i)減少投資；(ii)增加投資不超過2023年投資總預算的5%；及(iii)增加投資，範圍介乎2023年投資總預算的5%至10%。

上述決議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擬授權經營管理層以決定(i)減少投資；及(ii)增加投資不超過2023年投資總預算的5%。

上述投資方案不包括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股東批准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修訂**」）。根據附錄三修訂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p>
2.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及發言權；</p> <p>.....</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冊份計劃；</p> <p>.....</p>
4.	<p>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為公司且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等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第八十八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八十八條 符合本章程下列第八十八(一)條要求的持有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p> <p>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6.	<p>第一百零五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第一百零五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7.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通過普通決議案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除根據第一百九十一條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職位空缺之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三.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5月31日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就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務(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2022年度末期股息；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國際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報告；及
-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投資計劃方案。

* 僅供識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5月3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及申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附註：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ii. 凡有權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iii.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代表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